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